

证券代码：300303

证券简称：聚飞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23-027

债券代码：123050

债券简称：聚飞转债

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
激励对象名单（授予日）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调整后及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调整后及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或《上市规则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、监事及外籍人员。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2、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，并

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7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,959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5 月 16 日